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標社社團組織章程

民國111年3月13日由社員大會通過

1. 總則
2. 本社團全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標準舞社」，稱「中科大國標社」（以下簡稱本社）。
3. 本社成立宗旨
4. 提倡國際標準舞。
5. 提供國際標準舞的教學及諮詢。
6. 提供社區國際標準舞的學習場所。
7. 藉國標舞之精神傳達人際禮儀。
8. 本社社址為:「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之校址)。
9. 社員資格
10. 凡本校學生認同本社宗旨、願遵守本組織章程者、繳納社費後，即成為本社正式社員。
11. 本社社員分為幹部、顧問及一般社員三種。
12. 顧問為歷任社長卸任後任之。
13.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14.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15. 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利。
16.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無條件適用活動最佳優惠方案。
17. 經社長允許，使用社團資產。
18.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19.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20.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21. 維護社團財產。
22. 參加社員大會。
23. 遵行社內決議。
24. 如期繳交社費(見二十一條第一項)。
25. 社員大會
26.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社務由幹部會議議

決執行之。

1.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2. 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幹部。
3.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4. 議決重要事項。
5.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6.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
7.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均缺位時，由執行秘書代行社長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副社長。
8. 本社除創社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或依學校規定辦理改選）
9. 組織權限
10. 本社設置社長、副社長、執行秘書、公關長與財務長各一名，社長、副社長經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相對多數同意通過任職。
11. 社長職權如下:
12.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向會員大會負責。
13. 培養社長接班人。
14. 任命人員擔任副社長以外之幹部。
15. 組織社團幹部。
16. 訂定社費收費辦法。
17. 領導各幹部及總理社團各項事務。
18. 公布社團之決議事項。
19. 對外代表本會參與各項會議。
20. 副社長職權如下：
21. 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
22. 社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社長行使社長之職權。
23. 與社長初步討論年度活動規劃。
24. 督促各活動籌備會議、檢討會議。
25. 對社長任命之其他幹部行使否決權。
26. 社長、副社長以外幹部之執掌如下:
27. 執行秘書:所有文件、活動資料之收集、整理、建檔及格式訂定，並負責會議過程之記錄，彙整社團評鑑資料。
28. 財務長: 社團金費支出之審查、撥款，所有經費收支及所需帳目之管理與設置，並編製每月社團支出之預算、決算。
29.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30. 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聘請指導老師1位，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31. 經費
32.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33. 社員社費:400元/期、700元/2期。
34. 學校輔助經費。
35. 其他。
36. 經費由財務長統籌規劃、並制定經費管理辦法，且於學期末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如需使用社團經費，須將支出品項、金額及用途報請財務長，財務長於三天內審核並撥給經費。支用人須於經費撥給後五天內繳交支出發票、收據予財務長，否則支用人須返還受撥金額予財務長。

1. 交接
2. 社團應於選舉結果產生後兩星期內，由舊社長主持新舊幹部交接，應交接事項如下:
3. 社團組織章程(本組織章程)。
4. 社團印章、社團郵政存簿、歷年財務資料。
5. 會議記錄格式。
6. 財務清單。
7. 社團發展計畫格式。
8. 活動紀錄格式。
9. 未完成之社團發展計畫。
10. 附則
11.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
12.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
13. 本社解散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經社團全部社員出席且同意始解散。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14.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15.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
16.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並同意則成立。
17.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